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經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辭任」)。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彼等認為應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項。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已進一步確認，畢馬威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畢馬威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深切感謝。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於畢馬威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富睿瑪澤之審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所發出之指引，例如會財局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所刊發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i)富睿瑪澤所提供之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建議費用，其將讓本公司能夠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評估，並認為富睿瑪澤為獨立、合格及有能力擔任二零二五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核之成本效益，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富睿瑪澤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